

开标及评标结果质疑投诉函

项目名称：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


招 标 人：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名称： [REDACTED]

投标人地址： [REDACTED]

投标人授权代表  [REDACTED]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REDACTED]

质 疑 日 期  [REDACTED]

致：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我公司参加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 BZJK-2019-022 号的“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活动。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开标，于 2019-04-26 18:53:01 在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bzjkjt.com/>) 公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布评审结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本项目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标及中标结果存在异议，对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在开标、评标中对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审及项目结果存在异议。

(一) 招标事实：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要求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据此条款，作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副本数量为 4 本。故，投标人应提交一正四副，共计五本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之符合性审查以及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之第二条“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据此条款，投标文件少交一本，显然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要求。

(二) 开标情况：

1、开标现场，本项目投标人发现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提供了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共计四本投标文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的要求。江苏万帮德和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江苏万帮德和公司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签署“投标人签到表”中签署的应交投标文件数量与其实际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其在“投标人签到表”“投标文件份数”一栏签署了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但其实际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是正本“壹本”、副本“叁本”，两者不符。这也说明江苏万帮德和公司明知本项目其应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明知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弄虚作假、谋求蒙混过关。

3、上述现场的开标情况，开标现场各投标厂家代表于开标现场已向现场开标工作人员提出了口头质疑（并都留有取证）。根据公示的中标结果内容，招标人及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未对江苏万帮德和公司作出正确处理。

4、评审过程中，针对江苏万帮德和公司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副本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三) 法律依据：

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ZJK-2019-022 号）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之符合性审查》《3.1 评标应当遵循下

列工作程序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四) 质疑诉求：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投标人，我认为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招标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副本，不符合招标要求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应对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果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成为本次项目招标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我有理由认为本项目及结果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人及评委会的评审缺乏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这样的结果对包括我公司在内的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是不公平、不公正、缺乏诚实信用，且不能接受的，我公司于此对“亳州市 2019 年五处公交首末站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提出质疑和申诉，并暂且保留进一步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希望贵集团对此事项做调查处理，给我公司及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一个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结果。

投标人名称： 

项目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9 